

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0 号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3 年 12 月 20 日，你公司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邦海洋”）与 Golden Energy PSV Invest I AS（以下简称“PSV I 公司”）、Golden Energy PSV Invest II AS（以下简称“PSV II 公司”）分别签订《海工船舶建造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2017 年 12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合同进展的公告》，称因 PSV I 公司、PSV II 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项，润邦海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上述公司分别发出了终止《海工船舶建造合同》的通知函。

2018 年 6 月，润邦海洋与 PSV I 公司、PSV II 公司的关联公司 Golden Energy Offshore Services AS、Golden Energy Offshore Management AS 达成共识，重新签订购买协议并约定 PSV I 公司、PSV II 公司原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合计 356.25 万美元归润邦海洋所有。但你公司对上述进展情况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到 2018 年 7 月 27 日才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进展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7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30日